

寻租理论及其思想渊源

谭崇台

一、现代寻租理论

现代寻租(rent seeking)理论是美国经济学家克鲁格(A·O·Krueger)于1974年最先提出的。^①但美国另一经济学家塔洛克(G·Tullock)认为早在1967年他就在一篇论文中论证了有关寻租现象的问题。^②塔洛克在后来撰写的文中指出,传统的垄断理论有一个缺点:只分析了垄断者取得超额利润,却看不见取得垄断权的过程中要付出额外费用,就好象由于土地所有者垄断了土地,人们为了使用土地不得不付出地租一样。他说:

“直到寻租理论发展之前,大多数经济学家都认为它(指传统的垄断理论——笔者)是正确的。可是,它实际上存在着基本问题,那就是,它假定形成垄断犹如上帝创造是无需费用的。而事实上形成垄断要耗费许多实际资源。”^③

克鲁格对寻租行为的分析从对外贸易开始。当政府采用进口限额或许可证的办法对贸易进行限制时,就会引起这样或那样的寻租行为,人们将为不劳而获的利润激烈竞争。例如,限额规定使进口品价格上扬,国内价格高于国际价格,溢价部分成为进口厂商不劳而获的垄断利润或租金,在进口品消费者和获得进口特许权的厂商之间出现了收入的再分配。为了取得这种垄断利润或租金,厂商不惜以一切方式激烈竞争并向有关方面付出租金以取得进口特权,有些方式是

合法的,有些方式是非法的。

政府把进口特许权批给厂商,可以得到一定的收入,由于进口品价格提高而数量下降,消费者剩余的减少将大于厂商超额利润与政府收入之和,从而出现净福利损失。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这种净福利损失之外,还会出现另一种损失。这是因为为了取得进口的特许权,厂商在竞争过程中将不得不付出一定的代价,这种代价或采取公开缴费的形式,或者采取暗中贿赂的形式。简单地说,在进口管制之下,厂商的寻租行为还会伴随着政府机构或官员的寻租行为。或者说,进口限额除了直接地造成一种社会福利损失之外还会引致另一种社会福利损失。要阻止这些社会福利损失的发生,在限制贸易的条件下,唯一的办法是禁止人们从事寻租活动、特别是不法的寻租活动,但这样一来又会付出另一种代价。

巴格瓦蒂(J·Bhagwati)沿着克鲁格和塔洛克的思路提出了直接非生产性寻利(directly unproductive profitseeking,简称DUP)活动的一般概念。^④所谓非生产性活动指产生货币收益但并不产生货物和劳务的活动。在巴格瓦蒂看来,直接非生产性活动有四种形式:(1)为寻求在关税上得到好处而进行的院外游说活动,其目的是通过变更税率和要素收入以获得货币收益;(2)为寻求在收入上得到好处而进行的院外游说活动,其目的是把收入从政府引向自

已；（3）为寻求垄断利益而进行的院外活动，其目的是建立一种人为的、产生租金的垄断；（4）逃避关税或走私，其目的是不付关税，并通过合法进口品价格与非法进口品价格的差距来取得收益。

巴格瓦蒂认为，直接非生产性寻利活动的理论分析具有三方面的意义。第一，此类活动一般与政府的政策干预有关。例如，政府为了限制进口而实行许可证办法，厂商就或者为了角逐许可证而进行寻租活动或者为了规避进口限制而进行走私活动。又例如，政府的政策如果不利于一些厂商，它们就联合起来开展院外游说使政府变更政策。第二，直接非生产性寻利活动虽然浪费资源，但它是次优的政策干预不可避免的结果，从而这种浪费又有一定的经济意义。第三，直接非生产性寻利活动的研究，有助于政策的合理制定。

沿着塔洛克和克鲁格的思路对寻租理论作出进一步分析的，还有布坎南（J·Buchanan）、布雷彻（R·Brecher）、斯里尼瓦桑（T·N·Srinivasan）、托利森（R·Tollison）等人。

后来，塔洛克对这一理论作了回顾性的概括。^⑥他认为，寻租理论及其发展形式的直接非生产性活动理论包括几个方面的内容：

（1）尽管在寻租理论的研究中，一般假定由政府创立或保护某些行业，但是，纯粹的私人垄断不是不可能的。寻利的厂商都愿意为攫取垄断而使用资源。因此，可以设想，在一定时期内，虽然总有相当多的人把资源花费在角逐垄断的努力上，却只有极少数人会取得成功。

（2）形成垄断的活动，需要使用大量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而且要引起社会财富的重分配。

（3）创造垄断活动的人们本来可以从事具有生产性的活动，这就导致资源利用的扭曲。因此，与上述收入再分配相伴生的是

相当大量的资源浪费。这一点由布坎南作出了很好的说明：“寻租行为是一定制度的背景下发生的行为，它最大化了个人收益，都导致了社会浪费。”^⑦

（4）寻租理论发源于垄断特别是对对外贸易中进口垄断的分析，然而在市场中的任何一种干预手段都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即便是简单的限价措施，也会有相当大的再分配效应。利用垄断或干涉措施以获利的人们乐意花费一定的资源以便得到这种利益。

（5）在垄断的角逐中，有一些院外活动家致力于鼓吹实施某种限制，也可能有一些院外活动家则致力于反对实施这种限制。如果前一种活动称为寻租，则后一种活动可称为“避租”。当然，避租也会产生资源浪费。

（6）垄断导致寻租，寻租导致腐败。例如，实行外汇管制，人们为了获得外汇就不惜以财物向外汇管理人员行贿。

综上所述，寻租理论的提出者主张贸易自由、经济自由而反对政府垄断和干涉。他们从进口垄断分析开始，进而论证一般经济管制所引起的问题，认为凡是政府对经济行为进行限制，都会导致寻租寻利现象的产生。寻租寻利使少数人获得巨额收益，而社会却蒙受资源的大量浪费，还会助长贪污腐化之风，使社会付出更多的代价。这种理论过分强调自由竞争、过分贬低国家干预，未免失之偏颇，但是，它在客观上揭露了西方国家在民主形式下垄断集团为了追求垄断利益，不惜以种种手段雇用律师钻法律条文的空子，利用院外游说使议会通过有利于他们的法律或者直接买通官员以得到特殊照顾等等实际情况。

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从传统计划经济模式转到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家而言，由于市场机制还有待培育，有序的公平的市场竞争还未形成，法制还不健全，而旧体制残余的影响未衰，比起发达国家来，一些人更容易凭借权力而取得经济利益，一些人更容易

凭借权力而索取非法收入。不能否认这是十分严重而又相当普遍的现象。在“看不见的脚”(invisible foot)^⑦的践踏下,“看不见的手”是难以正常发挥作用的,权力进入市场所引起的问题,其咎不在市场。

二、寻租理论的思想史渊源

现代寻租理论的渊源从思想史上可上溯至古典经济学、特别是萨伊(J·B·Say)的学说。

亚当·斯密虽然认识到当时英国通过的许多法令助长了某些经济集团的私利,却未能着重指出人们在角逐垄断权时浪费了本来可以作其他用途的资源。萨伊承继了斯密的思想,但能根据所处的制度背景阐明寻租行为造成的社会浪费。他不仅对寻租活动的成本和收益进行了实证性的经济分析,而且对这种追求人为稀缺性权利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福利负效果作出了规范性的判断。尽管萨伊的论证还显得片面零碎,还缺少现代寻租理论那样的精确和完整性,从而还不能说已成为一种理论,但其中有不少独创的见解,应当看成是萨伊对寻租理论的贡献。

现代寻租理论的中心点是某些社会集团或个人利用国家机器来转移财富。18世纪法国实行的经济政策是柯尔伯尔治国方针的继续,从而萨伊可以从现实中找到不少寻租行为的实例。布坎南说过:“寻租数额的大小同政府在国民经济中活动的范围直接相关。”^⑧萨伊也认为,在政府对经济的管制中,一方是从事受管制的工商业的人们,一方是实施管制的政府官员,前者渴望利用管制,后者则急于从管制得到提高收入的机会。私人寻租者形成管制的需求,政府寻租者形成管制的供给。萨伊说:

“如果某个人或某阶级能够得到政府的帮助阻止别人的竞争,他就取得特殊权利,而以整个社会为牺牲,使整个社会遭受损失。他就一定可得到不是完

全来自他所提供的生产服务而是部分构成于为他私人利益向消费者征收的赋税的利润。这些利润通常由政府和他共分。政府不正当地给予他们帮助,就是因为这些利润。”^⑨

萨伊还明确地指出了经济管制的后果,他说:

“这种制度,产生了特许公司…。不论所使用的方法是怎样,结果总相顾。专利或垄断继之而起,消费者给予这些特权的代价,而享受特权的人获得全部利益。”^⑩

萨伊认为,得到垄断特权将导致财富的转移。在这个过程中,没有新的价值被创造出来,租金的获得并不是因为提供服务,而是因为人为地造成稀缺。或者说,寻租的利益并非新的实际生产活动的结果,而不过是转移的利益,即由一个钱袋转到另一个钱箱、由消费者转移到有特权的人的利益。

“这就是工商业各部门的经营者极想使自己成为管理对象的真正原因。至于政府方面,通常乐于满足这些人的愿望,因为可以从中捞一大把。”^⑪

在现代寻租理论中有一个受到重视的问题:取得财富转移权和抵制既得财富转移权的任何变更是否要付出成本?塔洛克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式的。他说,如果忽视寻求垄断权所付出的成本,就会低估行业垄断化的社会成本。^⑫萨伊也认为,角逐垄断权的胜利者把本来可以作其他用途的资源投入竞争以求得保护。他们花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毁灭而不是增殖资源。萨伊没有象现代寻租理论家那样使用“得不偿失”(negative sum)这个成语,但指明了为争取政府照顾而耗费财富的行为的特点:这种耗费是超过总损失之外的损失,是第二类型的损失。

在寻租社会里,寻租行为和避租行为所引起的经济后果并非得失相当,寻租者和避租者在活动中不仅耗尽他们的才智,而且把

费用强加给社会其他人群，从而障碍了经济发展。萨伊把寻租者在社会中雇用那些只提供非生产服务的经济代理人所花的费用视为一种寻租成本。他在现代寻租理论家之前就认为律师和政府官员的服务是非生产的，并认为，如果对此类服务的需求是人为的而不是自然的，则此类服务完全是一种虚耗。萨伊说：

“实际上，如果法律过于繁杂，上述情况就会产生。当法律研究成为比较困难和比较耗费的工作时，就得有比较多的人从事这项研究工作，并对这些人的劳动必须给付比较优厚的报酬。”^⑩

萨伊还指出，重叠庞杂的政府机构也使官员们有可能在寻租行为中付出大量的非生产劳动而分享租金。他说：

“这个意见（指上段引文中的意见——笔者）也适用于官职设置过多的现象。添设机构来管理应该听其自然的事件，简直等于先使人民受损害，然后又使人民对这损害给付代价，好象它是利益那样。”^⑪

萨伊这些看法，在现代寻租理论中重现出来，例如，托利森就分析过由于政府造成垄断，人们为了攫取财富转移而不得不付出费用这一现象。托利森说：

“颇有抱负的垄断者雇用一位能作游说活动的律师去谋求垄断。这位律师本来在别的得大于失的工商业中工作。……那些工商业显然为社会增添产业。而作为游说者，这位律师所作活动的经济效果至多不过是得失相当……律师的工作从得大于失、到得失相当、到得不偿失，就是寻租行为的社会代价。”^⑫

托利森在1982年讲的话同萨伊在1803年讲的话何其相似！

萨伊写作的时代正值重商主义刚刚结束，从而他掌握了许多寻租活动的实例有便于分析管制经济以保持贸易顺差政策的后

果。正如托利森所说，保持顺差的目的正是为了实现从垄断寻租的人们的愿望，萨伊也指出，外贸垄断使国内生产者得到租金，或者说，产生的利益由消费者的钱袋转移到国内生产者的钱袋。萨伊还进一步对重商主义排外政策作出了尖锐的批评，他说：

虽然政府往往过于倚恃它所拥有的促进一般财富的权力，规定农业和工业产品，但对商业特别是对外贸易的干涉尤其厉害。这些不良作风起因于一个称为排外或重商主义的学说。这个学说认为国家的利益在于专门术语所叫做贸易顺差。这种向往的利益完全是幻想，就算它是现实的，一个国家也不可永远享有。”^⑬

萨伊曾以当时的法国在进口管制之下，人们为了取得进口垄断权而不断游说并付出代价为例，说明寻租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害。他生动地描写道：

“当印花布开始流行的时候，反对声浪尤为激烈。全国商会纷纷提出抗议，到处开会讨论，意见书和代表团，从四面八方涌至巴黎。全国为此所花的钱，不知有多少。”^⑭

尽管萨伊没有准确算出花了多少钱，但明确指出为垄断而游说对社会福利产生了负面效应。虽然萨伊没有提到官员们的徇私舞弊，却描述了为保护立法而游说是如何浪费资源。总之，垄断化造成一重损失，为角逐垄断权造成又一重损失。双重损失的分析就是寻租理论。正如布坎南所说：

“想进入不准进入或只能以一代一方式进入垄断圈的寻租行为必然会产生社会浪费。为了讨好皇后而不得不花费的资源本来可以在别的用途上产生有用的货物和劳务，而寻租行为却不能产生任何净价值。”^⑮

以上介绍了萨伊关于寻租行为的实证性分析。但他不限于此，还对寻租行为作

出了规范性的评价，他说：

“那末，再三再四要求限制规定或课征沉重进口税的是社会哪些阶级呢？是那些为要防御竞争而申请保护的某些特殊货物的生产者，而不是这些货物的消费者。他们以公益为借口，但显然是以私利为目的。……以这种方法获得的利润不论多少，总是从邻人或同城居民的腰包付出的。如果我们能够精确计算垄断对于消费者所增加的负担，我们将发现消费者因此所受的损失，超过垄断者所得的利益。这样，在这里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处于直接对立的地位。”^⑨

如果把上面一段话和现代寻租理论者布坎南下面讲的一段话相对照，可以看到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布坎南说：

“如果有一个企业家不是去发现一种新的产品或劳务或生产方法，而是去寻找一种方法去说服政府他‘应当得到’一种垄断权，同时政府同意不准任何潜在竞争者取得这种权利，在这一过程中就不产生任何价值。实际上，垄断化导致价值的破坏。租金所得不过是价值从消费者转移到受照顾的寻租者，在整个过程中出现的是价值纯损失。”^⑩

综上所述，在萨伊的《经济学概论》中可以找到现代寻租理论的思想渊源。作为古典学派的一个重要人物，他承继了亚当·斯

密的自由经济思想传统，针对重商主义及重商主义残余所主张的贸易保护政策，列举了进口限制和贸易垄断之害，鼓吹实行符合当时法国中产阶级利益的贸易自由、经济自由政策，这是萨伊分析问题、针砭时弊的用心所在。但从经济学说史的长河看，萨伊的理论无疑是现代寻租理论的思想渊源。

注释：

①A·O·克鲁格：《寻租社会政治经济学》，《美国经济评论》1974年6月号。

②②G·塔洛克：《关税、垄断和盗窃的福利成本》，《西方经济学杂志》1967年第5期。

③④⑤《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卷第157、第1卷第913—914、第4卷第157—159页。

⑥⑧⑩⑩J·布坎南：《寻利和寻租》，载布坎南、托利森（R·D·Tollison）和塔洛克主编：《寻租社会论》，1980年英文版。

⑦这一个词是由马基（S·Magee）提出的，其含义是“政治舞台中为在再生产分配中谋取私利以致降低社会福利的竞争性行为”。见马基：《内生关税理论》，载柯兰德（D·Colender）主编：《新古典政治经济学》，1984年英文版。

⑨⑩⑪⑬⑭⑯⑰⑱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8、189、192、128、129、160、189、176页。

⑮托利森：《寻租纵论》（Kyklos），第5卷。

（责任编辑 曾德国）